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 2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1	严晨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35,300	37,400
2	赵士国	2022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	8,000	2,000

根据激励对象严晨、赵士国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其在买卖股票时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上述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列示的激励对象外，其余 19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1	舒一军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2,200	2,200
2	王旭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1,100	200
3	赵松倩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10,100	5,500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4	季长磊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06 日	1,300	1,000
5	胡水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9,400	20,000
6	丁岳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01 日	4,000	0
7	董磊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0	55,000
8	张恒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500	41,300
9	张建学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76,800	67,600
10	霍纪岗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5,400	44,000
11	于洋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0	8,500
12	吴春报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0	16,045
13	姜明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0	72,200
14	江情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400	400
15	仲红林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0	8,500
16	赵怡然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1,000	21,000
17	杜勉珂	2022 年 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0	8,500
18	陈兴海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	1,000	0
19	李春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8,700	17,200

注：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买卖必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在相关人员知晓内幕信息之前发生，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其他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在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相关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1	张志涛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5,000	54,000

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核查，其买卖必创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在其本人知晓内幕信息之前发生，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